

《黄帝说》及其他《汉志》小说

罗宁

内容摘要 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录15家小说已全部亡佚,但其中的《黄帝说》即公孙卿于元鼎四年献给汉武帝的“札书”,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中存有佚文。《封禅方说》也在《风俗通义》中存有佚文。《周考》、《臣寿周纪》、《虞初周说》多讲周制周事,其出现与汉成帝时的建始改制有关。15家小说多为西汉方士伪托之作。

关键词 《黄帝说》 《汉书·艺文志》 汉代小说 “札书” 方士

讨论中国古代小说的源流,没有人能避开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录的15家小说。可以说,是《汉志》给“小说”下了最早的定义。然而《汉志·诸子略·小说家》中关于这15种小说的记载极其简要,虽然有班固小注以及颜师古、应劭等人的注解,但由于这15种小说已全部亡佚,其内容多不可知,以至于后人讨论起来几同猜谜。这甚至还影响到我们对汉代小说观念的理解。鲁迅、余嘉锡、李剑国、王枝忠等人通过一些佚文对这些小说都有过考辩^[1],在此基础上,我也试着对这些小说做一番考察。

《汉志》著录15种小说,从第十种《封禅方说》开始注明为“武帝时”,而此前的九种小说均未注明时代,所以余嘉锡认为:“自《伊尹说》至《黄帝说》,凡九家,皆先秦以前书,自《封禅方说》以下六家,则武帝以后书也。”(《小说家出于稗官说》)但我认为,《黄帝说》并非先秦时书,而是武帝时的方士伪托之作,它就是公孙卿在元鼎四年所献的“札书”。

《黄帝说》已亡,但《风俗通义》卷六、卷八各引了《黄帝书》中的一段文字,疑即此书佚文。其卷六《声音》篇引《黄帝书》云:“泰帝使素女鼓瑟而悲,帝禁不止,故破其瑟为二十五弦。”^[2]然而这一段文字又见于《史记·封禅书》、《史记·孝武本纪》、《汉书·郊祀志上》(一般认为,《史记》的《孝武本纪》未成或已亡,其内容由《封禅书》补成^[3],而《汉书·郊祀志》很多地方都袭用《史记·封禅书》,文字几乎全同。本文所引以《汉书·郊祀志》为准)。元鼎六年春,汉武帝因郊祀无乐而下公卿议,“公卿曰:‘古者祠天地皆有乐,而神祇可得而休。’或曰:‘泰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,悲,帝禁不止,故破其瑟为二十五弦。’”此处上言“公卿”,下言“或曰”,意其位在公卿之下,大概即是所谓“稗官”之流(我另有专文论“稗官”)。而且“或曰”之说,似乎只是讲二十五弦瑟的来由,与汉武帝所问郊祀有无音乐并无关系,也许这正是其“浅薄不中义理”之处吧^[4]。根据这一段记载的上下文来看,持此说之人很可能就是公孙卿。

公孙卿是齐人。战国至秦汉时,齐地一带多出方士,公孙卿即是这样一个方士。元鼎四年

夏,汾阴有宝鼎出现,经公卿大夫议论之后藏之于帝庭。这一年秋,公孙卿有“札书”议宝鼎事(“札”字据颜师古注为“木简之薄小者也”,“札书”与王充所说的“竟虚不可信”的“短书”似乎也有某种关系^[5])。欲因所忠上奏,所忠“视其书不经,疑其妄言”,不奏。公孙卿又因嬖人上奏,武帝见之大悦,召见公孙卿,始有封禅之意。据公孙卿说,此书受之于申公,而申公,“齐人,与安期生通,受黄帝言,无书,独有此鼎书”。由此可见,此“札书”或者“鼎书”,正是一部伪托黄帝之名的方士之作,很可能即是《黄帝说》。《汉书·郊祀志上》中保留了其中几条文字,我将其抄录在下面,不仅能让我们略见《黄帝说》的原貌,更能帮助我们理解《汉志》中所录小说的状况:

黄帝得宝鼎鬲侯,问于鬼臾区。鬼臾区对曰:“黄帝得宝鼎神策,是岁己酉朔旦冬至,得天之纪,终而复始。”于是黄帝迎日推策,后率二十岁复朔旦冬至,凡二十推,三百八十年,黄帝仙登于天。

汉兴复当黄帝之时。

汉之圣者,在高祖之孙且曾孙也。宝鼎出而与神通,封禅。封禅七十二王,唯黄帝得上泰山封。

汉帝亦当上封,上封则能仙登天矣。/黄帝万诸侯,而神灵之君七千。/天下名山八,而三在蛮夷,五在中国。中国华山、首山、太室山、泰山、东莱山,此五山黄帝之所常游,与神会。/黄帝且战且学仙,患百姓非其道,乃断斩非鬼神者。百余岁然后得与神通。/黄帝郊雍上帝,宿三月。/鬼臾区号大鸿,死葬雍,故鸿冢是也。/其后黄帝接万灵明庭。明庭者,甘泉也。所谓寒门者,谷口也。/黄帝采首山铜,铸鼎于荆山下。鼎既成,有龙垂龙须下迎黄帝。黄帝上骑,群臣后宫从上龙七十余人,龙乃上去。余小臣不得上,乃悉持龙须,龙须拔,堕,堕黄帝之弓。百姓仰望,黄帝既上天,乃抱其弓与龙须号,故后世因名其处曰“鼎湖”,其弓曰“乌号”。

上述四条,每条都言及黄帝,并且各条文字短小鄙陋。第四条较长,但实际上是由八段拼凑而成,这不正像桓谭所说的“小说家合从残小语,近取譬论,以作短书”^[6]吗?将公孙卿及“札书”中的言论视为小说家言,可以说是十分正确的。

黄帝升天的故事非常有名,但最早的记载就是《史记·封禅书》所引录的“札书”,后来《列仙传》中也出现了这一内容。《列仙传》“黄帝”条先记黄帝圣而预知,自择亡日,卒葬桥山,枢空无尸,然后又引“仙书”,才讲到黄帝采铜铸鼎、龙迎升天、拔须堕弓之事。“仙书”所云与前引“札书”大致相同。《列仙传》的作者问题尚有争议,但多数学者都认为是刘向。刘向在汉成帝河平年间领校秘书,写成《别录》,一定看见过公孙卿的“札书”,因为其言迂诞不经,故虽用其说但附于后以备一格。不仅如此,刘向校书时常为古书定名,如《战国策》、《九师书》之类^[7]。“札书”献上时本无名,公孙卿自己也只称之为“鼎书”,到了刘向那里,才给它定名为《黄帝说》,以其托名且多述黄帝之故,又以其迂诞不经,故列入小说家。班固因而不改。黄帝乘龙升天的故事,稍后的记载还见于《论衡·道虚》、《淮南子·原道》高诱注、《风俗通义·正失》引《封禅书说》(见后)、《文选·子虚赋》郭璞注引张揖说,均不言《黄帝说》或《黄帝书》。高诱注云“一说”,类似刘向在《列仙传》所采用的方法,意其说不经。《论衡》则云“儒书”,未知何据。

《汉书·郊祀志》中明言“札书”的文字只有上引那些,但此外公孙卿的言论还多见,并且他应

对进言之时,往往称引黄帝,如同“札书”一般。如元封元年,“上曰:‘吾闻黄帝不死,有冢何也?’或对曰:‘黄帝以仙上天,群臣葬其衣冠’”。黄帝成仙事前公孙卿引申公语已言及,故武帝有此问,而对答之人很可能也是公孙卿。《汉武故事》中亦载武帝此问,答者正作公孙卿,所答亦同。又如元封三年夏大旱(《汉书·武帝纪》记此大旱事在元封四年),公孙卿曰:“黄帝时封则大旱,乾封三年。”又如太初元年柏梁台被烧,武帝乃在甘泉宫受各郡国计簿,公孙卿又引黄帝故事为依据,说:“黄帝就青灵台,十二日烧,黄帝乃治明庭。明庭,甘泉也。”由此可见,公孙卿其人是一个言必称黄帝的方士,而且他所说的东西,很可能也见载于“札书”,我们将“札书”称为《黄帝说》,不正是一个恰当的称呼吗?

从《汉书·郊祀志》我们可以知道,公孙卿是汉武帝时期自齐少翁、栾大被诛之后最引人注目的方士,而且也不见于他败迹的记载。自元鼎四年他献书被拜为郎之后,武帝每有封禅郊祀之事,常常见他的议论,到了元封二年他甚至被拜为中大夫。如此重要的一个方士,他的“札书”或“鼎书”却不见于《汉书·艺文志》,而待诏臣饶、待诏臣安成、方士侍郎虞初等一些十分次要的方士之作却录入其中(“纵横家类”还有待诏金马聊苍,“诗赋略”中还有待诏冯商等低级官员的著作录入《汉志》),这不是一件十分可怪的事吗?“札书”既托之于黄帝,所忠以为其书“不经”,公孙卿自己也曾说过“言神事,如迂诞”,这不正符合《汉志》在《黄帝说》下的小注“迂诞依托”吗?所以我认为,公孙卿的“札书”正是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著录的《黄帝说》40篇,其内容不外是为迎合武帝求仙封禅的心理而伪造的迂诞不经的“小说”。

刘向将“札书”定名为《黄帝说》,班固可能也知道《黄帝说》即“札书”,为什么他们在《汉志》中著录《黄帝说》时不注明伪造者公孙卿或申公的名字呢?我以为有以下两个原因。一是此书为托名黄帝之作,称之为《黄帝说》即可,这和同为“小说家类”的《伊尹说》、《鬻子说》等一样,无须注明伪造者。况且公孙卿本人并没有说“札书”是他自己所作,也不能算是申公所作,它只是申公记黄帝之言而成的书。纵然班固怀疑此书实即公孙卿伪托之作,也不便将其著明。另一个原因大概与公孙卿做过中大夫有关,这不合于“小说家出于稗官”的说法(见拙文《小说与稗官》)。这样一来,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不录其伪作者之名,正是完美得当之举。

《汉志》所录15种小说,可以确定为方士之作的就有《封禅方说》、《待诏臣饶心术》、《待诏臣安成未央术》、《虞初周说》,此外《臣寿周纪》也应是方士之作(见下文)。小说与方士的密切关系早为学界所注意,多有论述^[8],公孙卿所献“札书”即是小说《黄帝说》,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。

《黄帝说》既然是汉武帝时的方士伪托之作,它之前的八种小说则也有可能出于汉代,甚或就是武帝之时,不一定如余嘉锡所言出于先秦。只不过因为这九种小说大多托古人之名,故将其排列在前,且不录作者名(可能还有一个原因,即多数伪造者或献书者之名到刘向、班固时已不可知)。王瑶也怀疑这九种小说不一定出于先秦,他说:“前九种既为依托,最早也只能是战国末期的作品,其中自有不少出于汉人的。”(《小说与方术》)这观点还在犹疑之间,我则以为其大多出自汉代,并且就在武帝和成帝之时。(只有《青史子》、《宋子》可能是先秦之书^[9]。而《周考》则可能出现于汉成帝时,《周考》下文还将言及。)

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,西汉广泛采集民间书籍之事有三次,一为汉初^[10],一为武帝时,一为成帝时,但实际上以武帝时采书纳言的规模最大。元光元年,汉武帝诏贤良,说“贤良明于古今帝王

之体，受策察问，咸以书对，著之于篇，朕亲览焉”（《汉书·武帝纪》）。而武帝说“朕甚闵焉”那一次，据《汉书·武帝纪》记载是在元朔五年。《文选》卷三十八任昉《为范如兴作求立太宰碑表》注引刘歆《七略》曰：“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孙弘广开献书之路，百年之间，书积如山。”《汉书·东方朔传》：“武帝初即位，征天下举方正贤良文学材力之士，待以不次之位，四方士多上书言得失，自炫鬻者以千数。”而武帝好神仙郊祀之事，重用李少君、齐少翁、栾大等人，更是令海上燕齐之间的方士“莫不扼腕”，多来言神事。据谷永描述：“元鼎、元封之际，燕齐之间方士瞠目扼腕，言有神仙祭祀致福之术者以万数。”（《汉书·郊祀志下》）公孙卿也正是在这种献书之路大开而武帝又颇好神仙的氛围中进上“札书”的。

武帝时开献书之路，“下及诸子传说”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。这里的“说”，其中有相当部分正可归入小说之部。“说”有解说、言说的意思，有的如“传”那样为解“经”而做（“传”与“经”只是相对而言），有解说经传之义，如《汉志·六艺》中，《易》有五鹿充宗《略说》，《书》有《欧阳说义》，《诗》有《鲁说》、《韩说》，《礼》有《中庸说》、《明堂阴阳说》，《论语》有《齐说》、《鲁夏侯说》等，《孝经》有《长孙氏说》、《江氏说》等。而有的则为记录某人言论而做。《伊尹说》、《鬻子说》、《黄帝说》大概是后一种情况，而《虞初周说》则介于二者之间（详见下文）。《鬻子说》下小注云：“后世所加。”《伊尹说》下小注云：“其语浅薄，似依托也。”《师旷》小注云：“见《春秋》，其言浅薄，本与此同，似因托之。”《务成子》小注云：“称尧问，非古语。”《天乙》小注云：“天乙谓汤，其言非殷时，皆依托也。”上述这五种书，其性质也应类似于《黄帝说》，都是武帝时才采入内府的“小说”。伊尹为汤相；鬻子为周文王臣；师旷为晋平公臣；务成子据说为尧师，或说为舜师；汤是殷商开国之君。托此五人名所作书，其旨大约应为进谏规劝之类，或也言及治国牧民之事，可能是因为其内容浅薄不经，又是依托之作，故列入小说之部。

《封禅方说》18篇，则是武帝时方士议论封禅之书。据《汉书·郊祀志上》记载，武帝自得宝鼎之后欲封禅（此前李少君虽已有言，但实际上武帝是听了公卿的“小说”之后才有强烈的封禅想法），先是让公卿诸生商议，但诸儒不能明辩其礼，“天子既闻公孙卿及方士之言，黄帝以上封禅皆致怪物与神通，欲放黄帝以接神人蓬莱，高世比德于九皇”。《封禅方说》应是这一时期的产物，其作者不可考，但可以肯定，作者也是公孙卿一流的方士，甚或其中就包括公孙卿本人。余嘉锡云：“疑此十八篇皆方士之言，所谓封禅致怪物与神通，故其书曰‘方说’。”（《小说家出于稗官说》）《风俗通义》卷二《正失》引书有名《封禅书说》音，述黄帝乘龙升天、拔须堕弓之事，这正是公孙卿所造的“小说”。作为引发武帝封禅及参与讨论封禅礼仪的重要方士，公孙卿的言论被采入《封禅方说》之中是十分自然的事情。由此我们可以推断，《风俗通义》所引《封禅书说》也就是15种小说中的《封禅方说》^[11]。

《待诏臣饶心术》和《待诏臣安成未央术》两书，据颜师古引刘向《别录》说，饶是武帝时的待诏。待诏在汉代相当于候补官员，平时不与政事，只是留京以备皇帝召见顾问，其人则自经术文学之士以至医巫方术音乐之徒，十分庞杂。

在上述两书之后，紧接下来的是《臣寿周纪》。我怀疑这个名叫寿的人也是待诏，如待诏臣饶和待诏臣安成一样。《臣寿周纪》下的小注云：“项国圉人，宣帝时。”由《汉书·宣帝纪》可知，宣帝时数次令各郡国举贤良方正或文学高第，如本始元年、地节三年、神爵四年等。寿大概就是其时

项国荐举之人,当时可能未封以正官,留为待诏。如果寿有正官之职,何以《汉志》不注明,如“诗赋略”中的“常侍郎庄葱奇赋”、“郎中臣婴齐赋”那样? (“诗赋略”中还有“臣说”、“臣吾”、“臣昌市”、“臣义”之类,可能也是待诏。)从《汉志》著录《臣寿周纪》的位置来看,臣寿之前的饶、安成及其后的虞初,都可确认为方士,那么臣寿极可能也是方士。据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记载,武帝时的东郭先生,曾“以方士待诏公车”(见褚少孙补),而汉成帝晚年“颇好鬼神,亦以无继嗣故,多上书言祭祀方术者,皆得待诏”(见《汉书·郊祀志下》)。寿以及饶、安成都应是这一类的方士待诏,或称尚方待诏。只不过寿是宣帝时人,而饶、安成都是武帝时人。但为什么《汉志》中著明饶、安成为“待诏臣”,而于寿则只言“臣”而不言“待诏臣”呢?据《汉书·郊祀志下》记载,宣帝即位后十三年,到了神爵元年也开始郊泰畤、祠后土,方士之言又兴,不久,“京兆尹张敞上书谏曰:‘愿明主时忘车马之好,斥远方士之虚语,游心帝王之术,太平庶几可兴也。’后尚方待诏皆罢”。寿可能也是神爵元年才出现的尚方待诏,但不久便被削去此名,而此后也一直不能再入仕,故《汉志》只称“臣寿”而不称“待诏臣寿”。臣寿是宣帝时的方士,可能出于神爵元年(公元前61年)以后,因为此前宣帝未曾郊雍祠后土,也不好方士。但《臣寿周纪》这本书则可能是汉成帝建始元年(公元前32年)才出现的(见下文)。前面已经提到,待诏不是正式的官职,位卑职贱,方士待诏、方士侍郎则更是如此,《汉志》以稗官称之十分恰当。

虞初此人,《汉志》注云:“武帝时以方士侍郎号黄车使者。”《汉书·郊祀志下》也提到此人,太初元年,“丁夫人、洛阳虞初等以方祠诅匈奴、大宛焉”。虞初为武帝时人,但为什么《虞初周说》却排在宣帝时的臣寿之后?而排在《虞初周说》之后的则是成帝时的《百家》(一般认为《百家》为刘向所编)。对此排列顺序的合理解释可能是,《虞初周说》一书并非出现于武帝时,而是后人(甚或其中也有虞初的门徒或传人)辑录、伪托之作。《汉志》著录小说15家,总共1384篇,而其中篇幅最巨者为《虞初周说》,943篇,占全部小说的近70%。很难设想,以虞初一人之力可写成如此的巨著。既然东方朔死后“后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语附著之朔”(《汉书·东方朔传》),后人托虞初之名附会敷衍出一部《虞初周说》来,也是十分可能的。不论虞初本人是否曾写过书策,也不论做《虞初周说》的方士是一人还是多人,是他的传人还是别的方士,总之《虞初周说》是出于武帝甚或宣帝之后,由别人伪托附会而成,这一点是可以断言的。张衡在《西京赋》中说:“小说九百,本自虞初。”同样传达了这样的信息:《虞初周说》943篇(薛综注:“言九百,举大数也。”),由虞初而起,自虞初而始,并非全出于虞初一人之手。可能虞初本有一书策,后人造“说”以解之,也可能虞初本无著作,后人记录其言行(包括伪造)而成一书。

至于《虞初周说》的内容,薛综注为“医巫厌祝之术”,而应劭注云:“其说以《周书》为本。”薛综是三国时吴人,而应劭是东汉末人,并且《后汉书·应劭传》还提到他“博览多闻”,“后世服其洽闻”。应劭撰《风俗通义》,引书极富,并且引用了《黄帝书》、《封禅书说》(即《黄帝说》、《封禅方说》,如前所述),很可能也见过同列为小说家的《虞初周说》。而薛综的时代,可能已不能得见其书(15种小说大多毁于灵帝中平二年南宫云台火灾,以及献帝时的董卓之乱和李、郭之乱)。薛综应是根据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云“洛阳虞初等以方祠诅匈奴、大宛”而作此注的。因此,我们更有理由相信应劭之说。

《汉志》15家小说中,即有三家书名中带有“周”字:《周考》、《臣寿周纪》、《虞初周说》,这是一

个十分值得注意的现象。我认为这三种小说都是汉成帝建始年间出现的,与当时的郊祀制度乃至整个礼制的改革有关。

据《汉书·郊祀志下》,成帝初即位,丞相匡衡和御史大夫张谭奏言,要求改革郊祀礼制,说:“祭天于南郊,就阳之义也;瘞地于北郊,即阴之象也。今行常幸长安,郊见皇天反北之泰阴,祠后土反东之少阳,事与古制殊。”又举出周文王、武王郊于丰鄗,成王郊于雒邑的事例,言“甘泉泰畤、河东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长安,合于古帝王。愿与群臣议定”。当时,大司马车骑将军许嘉等八人以为现行制度“所从来久远,宜如故”,而王商、师丹、翟方进等 50 人根据《礼记》、《书》以及周公定郊礼于雒的故事,认为“圣王制祭天地之礼必于国郊”,“甘泉、河东之祠非神灵飨,宜徙就正阳大阴之处。违俗复古,循圣制,定天位,如礼便”。匡衡、张谭奏议曰:“今议者五十八人,其五十人言当徙之义,皆著于经传,同于上世,便于吏民;八人不案经艺,考古制,而以为不宜,无法之议,难以定吉凶……宜于长安定南北郊,为万世基。”成帝采纳了匡衡等人的意见,于建始元年十二月在长安建南北郊,罢甘泉、汾阴祠。建始二年春正月,罢雍五畤,郊祀长安南郊(见《汉书·成帝纪》)。不久又废除了许多不合礼制的祠所,“候神方士使者副佐、本草待诏七十余人皆归家”。这可以说是对汉代郊祀制度的一次全面整顿。不过成帝在建始时期的改制,后来又有反复^[12]。

从《汉书·郊祀志》可以看出,在汉代郊祀活动中,方士经常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,建始改制这样的大事,不可想象没有方士参加,而且这甚至还涉及到他们自身的利益。当时争论的双方无不考古制,引古事,并且似乎都以周代为标准,唯一不同之处在于:“言当徙”一派,其义“皆著于经传”,而“宜如故”一派的八人所说,“不案经艺”。再联系当时的小说正有不合经艺、不中义理这一特点,我们可以推断,《周考》、《臣寿周纪》、《虞初周说》这三种小说也许就是成帝时围绕建始改制的讨论而出现的。《周考》下有班固小注云:“考周事也”,而《虞初周说》据应劭注:“其说以《周书》为本”。其内容都应与周代历史故事有关。这些方士之作不讲神仙封禅,不讲医巫厌祝,却忽然转而考周事、言周制,这正是当时参加改制讨论的需要。只是他们所言也许仍然是浅薄鄙陋(看前面《黄帝说》之文即可知),又“不案经艺”,加以其人不过“稗官”,故仍被视为小说。《臣寿周纪》也类似。臣寿按班固小注是宣帝时人,前面已经论到,他可能是神爵元年(公元前 61 年)以后由项国荐举入京的,他完全有可能活到建始元年(公元前 32 年)参加改制的讨论。

现在我们已经知道《汉志》15 种小说,可能除了《青史子》、《宋子》之外,其余的都出自汉代,而且以武帝和成帝时为多。《黄帝说》赖汉代史家的记载为我们保存了一些佚文,使我们尚可得见《汉志》小说的大致面貌。《黄帝说》一类的小说,正可以用《汉书·郊祀志下》所载汉成帝时谷永对方士的评论来做一番描述:

诸背仁义之正道,不遵《五经》之法言,而盛称奇怪鬼神,广崇祭祀之方,求报无福之祠,及言世有仙人,服食不终之药,遥兴轻举,登遐倒景,览观悬圃,浮游蓬莱,耕耘五德,朝种暮获,与山石无极,黄冶变化,坚冰淖溺,化色五仓之术者,皆奸人惑众,挟左道,怀诈伪,以欺罔世主。听其言,洋洋满耳,若将可遇;求之,荡荡如系风捕景,终不可得。

这类小说的一个共同特点,就是以充满奇思异想的悠谬之语和不经之说,悦人之耳,动人之心。所以武帝听了公孙卿讲的黄帝升天故事之后,竟然大发感慨:“嗟呼!诚得如黄帝,吾视妻子如脱屣耳!”(《汉书·郊祀志上》)

需要指出的是,《黄帝说》只能代表 15 种小说中讲封禅求仙的一类,而像《待诏臣饶心术》、《待诏臣安成未央术》,则可能是讲静心养生的一类,而《周考》、《臣寿周纪》、《虞初周说》,则可能讲周制周事(如上述)。此外,我们也不能认为《汉志》15 种小说所呈现出来的就是汉代小说的全貌,实际上,15 种小说所传达出来的 15 种小说观念与汉代人的小说观念是有小大之别的。关于这些问题,我将另文论述。

注释

[1] 参见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;余嘉锡《小说家出于稗官说》,收入《余嘉锡论学杂著》,中华书局 1963 年版;李剑国《唐前志怪小说史》,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;王枝忠《汉魏六朝小说史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。

[2] 李剑国也怀疑《风俗通义》所引《黄帝书》即《黄帝说》,并且认为“泰帝”是“黄帝”之误(《史记·孝武本纪》之《索隐》、《正义》,《汉书·郊祀志》颜师古注都认为泰帝即太昊伏羲氏)。见《唐前志怪小说史》第二章。

[3] 参见余嘉锡《太史公书亡篇考》,收入《余嘉锡论学杂著》。

[4] 刘向《说苑·叙录》:“《说苑》杂事,其事类众多,除去与《新序》重复者……其余者浅薄不中义理,别集以为《百家》后。”(见《四部丛刊》本《说苑》)《百家》也是 15 种小说之一。

[5] 王充在《论衡》一书中多次提到“短书”,有所谓“短书小传”、“尺籍短书”、“短书俗记”之类的说法,多含有浅俗虚妄之意,见《论衡》之《骨相》、《书虚》、《龙虚》、《谢短》各篇。

[6] 桓谭此说见《文选》卷三十一江淹杂体诗《李都尉陵》李善注引《新论》。“近取譬论”一作“近取譬喻”。

[7] 参见曹慕樊《目录学纲要》第二章,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。

[8] 小说与方士的关系,学者们多已论及。见王瑶《小说与方术》,收入王瑶《中古文学史论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;李剑国《唐前志怪小说史》第三章;王枝忠《汉魏六朝小说史》第一章;小南一郎《中国的神话传说与古小说》,中华书局 1993 年版。但各家多从汉代的时代背景和风气着笔,而未言及或明确这一观点:《汉志》所录小说多为方士之作,一以其说浅薄迂诞,一以其人官小职卑。

[9] 王枝忠也认为:“在班固看来,真正称得上出自先秦的著作就只剩下《周考》、《青史子》和《宋子》三种。实际上这三种也并没有什么坚实有力的证据表明是作于先秦时期。”见《汉魏六朝小说史》绪论。

[10] 汉初采书之事不见其他记载。《汉书·萧何传》云:沛公至咸阳时,“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,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”。《汉志·兵书略》:“汉兴,张良、韩信序次兵法。”这些都不能算作采书之事。《汉书·惠帝纪》曾记载,惠帝四年,“除挟书律”。张晏注曰:“秦律,敢有挟书者族。”

[11] 王利器先生校注《风俗通义》,标点“封禅书说”为“《封禅书》说”,没有注意到这正是《汉志》中的《封禅方说》。《风俗通义》引《封禅书说》记黄帝升天后,紧接还有一段文字:“孝武皇帝时,齐人公孙卿言:‘汉之圣者在高祖之孙,今历正值黄帝之日,圣主亦当上封,则能神仙矣。’”这段文字王利器先生标点属《封禅书》引文,我以为不是,因为《封禅方说》是武帝时书,不会出现“孝武皇帝时”的字样,而且这一段与前面的文意不相连贯。参见王利器《风俗通义校注》,中华书局 1981 年版。又,《汉志六艺略》中还录有三种带有“封禅”字的书名,《封禅书说》不可能是这三种之一,因为书名相差较大。

[12] 建始改制以及后来的元始改制,与西汉末的儒学复古运动有关。这方面的情况可参见谢谦《中国古代宗教与礼乐文化》第六章,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。